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1期3座3樓301A室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譚耀誠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章程文件若干部分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列於本[編纂]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其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拆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a)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無償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並於同日以零代價轉予Gold Cavaliers。
- (b) 本公司與興天及Magic Pioneer訂立股份互換協議，據此：
 - (i) 本公司收購興天於鋒意的800股普通股，佔鋒意已發行股本80%；
 - (ii) 本公司收購Magic Pioneer於鋒意的200股普通股，佔鋒意已發行股本20%；
 - (iii) 為交換鋒意的1,000股普通股，根據興天及Magic Pioneer的指示，本公司將Gold Cavaliers持有的一股本公司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分別向Gold Cavaliers及Profound Wellness發行299股及20股已繳足股份。緊隨此轉股後，本公司由Gold Cavaliers持有約93.75%(300股股份)及由Profound Wellness持有約6.25%(20股股份)。
 - (iv) 於二零一七年●月●日，興天以贈與方式向Max Super轉讓其於Gold Cavaliers持有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作為林氏家族信託的信託人。
- (c) 於上述股份互換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各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d) 根據[編纂]，將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發行[編纂]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
- (e) 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並已據此發行股份，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額[編纂]將用於全數繳足[編纂]股份以按比例向Gold Cavaliers及Profound Wellness配發及發行，使Gold Cavaliers維持其於本公司所持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股權及確保下文(f)項所述Profound Wellness的股份銷售(「[編纂]」)。
- (f) 根據[編纂]，將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售出[編纂]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 (g)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編纂]將拆分為[編纂]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將拆分為[編纂]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部分，而在未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不會發行任何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3. 股東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七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以下決議案已獲股東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即時批准及採納大綱及自[編纂]起批准及採納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編纂]附錄三)；
- (b) 待上市科批准本[編纂]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編纂]及買賣及[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有關責任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予以終

止(以上各項條件須於本[編纂]刊發日期(或倘有關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緊接營業日之前的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達成)後：

- (i) [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編纂]；
- (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得進賬的進一步條件下，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為[編纂]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及將該款項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份，以向於該等決議案日期(或彼等指定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每股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利的股份，並授權董事落實該資本化及分派以及批准[編纂]；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或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類似安排而根據細則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數目不超逾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因發[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及
- (e) 擴大上文(c)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逾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多段。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

除本[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多段所述的變動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6. 證券購回授權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獲授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授權期間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重續或撤銷有關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回授權」)。

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若干限制，詳情如下：

(a) 股東批准

證券的所有購回行動，均須事先透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謹可使用根據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項用途的資金。在上述規限下，本公司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編纂]的所得款項，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股本為購回撥資。

(c)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有關購回只會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d)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其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項用途的資金。

在任何情況下，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份計算，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內購回的股份可達[編纂]股股份(即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10%)。

(e) 將予購回的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擬購回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任何已購回股份於購回時可被視作已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f) 一般資料

緊隨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日期間內，若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新證券(惟因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則除外)。此外，倘購買價格高於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股份。若有關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該公司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創業板上市規則亦禁止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

董事(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編纂]。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證券使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就董事目前所知，緊隨[編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證券不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情況。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本公司證券。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並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編纂]，亦承諾不會在上述情況下向本公司[編纂]。

創業板上市規則進一步禁止公司於創業板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買其本身的證券或不按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購買其本身的證券。

公司須敦促其就購回證券而委任的任何經紀人向聯交所披露(倘聯交所作出要求)其代公司作出購回的相關資料。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且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不競爭契據；
- (b) [編纂]；
- (c) 彌償保證契據；
- (d) 興天、Magic Pioneer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的股份互換協議，據此，興天及Magic Pioneer分別向本公司轉讓彼等於鋒意持有的800股及200股股份，佔鋒意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就交換股份而言，本公司根據興天及Magic Pioneer的指示將Gold Cavaliers持有的一股本公司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分別向Gold Cavaliers及Profound Wellness發行299股及20股已繳足股份。緊隨此轉股後，本公司由Gold Cavaliers持有約93.75% (300股股份)及由Profound Wellness持有約6.25% (20股股份)；及
- (e)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的[編纂]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的補充[編纂]協議，據此，興天以代價[編纂]港元將於鋒意的200股股份(佔鋒意已發行股本20%)轉讓予Magic Pioneer。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本集團已向香港商標註冊處註冊以下商標：

| 商標 | 類別編號 | 申請人名稱 | 申請編號 | 狀態 |
|---|--------------------|-------|-----------|-----------------------------|
|  | 31、37、39、 41、44 | 立高服務 | 303784113 |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商標 | 類別編號 | 申請人名稱 | 申請編號 | 狀態 |
|---|--------------------|-------|-----------|-----------------------------|
|  | 31、37、39、 41、44 | 丞美 | 303784122 |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
|  | 31、37、39、 41、44 | 立高服務 | 303906630 |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日 |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下列成員公司已註冊以下域名：

| 註冊人 | 域名 | 註冊日期 | 到期日 |
|------|--|----------------|----------------|
| 立高服務 | www.lapco.com.hk |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日 |
| 丞美 | www.shinyglory.com.hk |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日 | 二零二一年 十月二十日 |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披露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服務合約詳情

林柏齡先生、蔡偉明先生及王子進先生(即全部執行董事)各自均於二零一七年●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持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時為止。各執行董事可享有彼等各自的董事袍金。此外，各執行董事亦可享有董事會所釐定的酌情花紅。

應付予各執行董事基本年度薪酬如下：

| 姓名 | 年度薪酬 (千港元) |
|-------|---------------|
| 林柏齡先生 | [1,620] |
| 蔡偉明先生 | [415] |
| 王子進先生 | [272] |

非執行董事蔡仲言先生於二零一七年●月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編纂]起為期三年，惟本公司或蔡先生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有關委任。蔡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國基先生、林潔恩女士及何建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月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每份服務協議自[編纂]起為期三年，惟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有關委任。應付予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年度薪酬如下：

| | 年度薪酬 (港元) |
|-------|--------------|
| 麥國基先生 | [120,000] |
| 林潔恩女士 | [120,000] |
| 何建偉先生 | [120,000] |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無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及授予的實物福利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根據現行安排，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如有))估計約為2.7百萬港元。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為：

- (i) 應付予執行董事的薪酬款額將視乎執行董事的資歷、責任、工作量及為本集團奉獻的時間、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賠償的市場水平以及本集團業績按個別情況釐定；及
- (ii) 可在董事的薪酬待遇中提供非現金福利。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董事或任何過往董事獲支付任何有關(a)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的任何其他職務(b)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於加盟後的獎勵的任何款項。

概無董事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d)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我們股本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

上市後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我們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
| 林先生 | 財產授予人及 全權信託受益人 ^(附註) | [編纂] | [編纂] |

附註：全部[編纂]股份由Gold Cavaliers實益擁有。Gold Cavaliers由擔任林氏家族信託受託人的Max Super持有約[編纂]。林氏家族信託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由林先生及黃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作為以彼等自身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林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故林先生被視為於Gold Cavaliers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e)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有關[編纂]已收代理費或佣金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編纂]「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及開支」多段。

(f) 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曾進行下文所述關連方交易：

- (i) 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9；及
- (ii) 本[編纂]「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g)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i) 倘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或購入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ii)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包括但不限於第7及8分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或彼等任何一人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包括但不限於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iii) 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 — 10. 專家資格」各段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概無任何董事將以其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名義申請發[編纂]；
- (iv) 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v) 本附錄「其他資料 — 10. 專家資格」各段所列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公司的持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我們股份的好倉：

| 股東姓名／名稱 | 權益性質 | 緊隨[編纂]及 [編纂] 完成後的 股份數目 | 緊隨[編纂]及 [編纂] 完成後 佔本公司 權益的 近似百分比 |
|----------------|-------------------|---------------------------------|--|
| 林先生 | 創始人兼全權信託受益人 | [編纂] | [編纂] |
| 黃女士 | 創始人兼全權信託受益人 | [編纂] | [編纂] |
| Max Super | 受控制法團權益兼全權信託受託人 | [編纂] | [編纂] |
| Gold Cavaliers | 註冊擁有人 (請參閱附註1) | [編纂] | [編纂] |
| Magic Pioneer | 請參閱附註2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Gold Cavaliers由擔任林氏家族信託受託人的Max Super持有約[編纂]。林氏家族信託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由林先生及黃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作為以彼等自身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
- Magic Pioneer透過其於Gold Cavaliers約[編纂]的直接權益於本公司擁有間接權益，故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約[編纂]的實際權益。Magic Pioneer分別由Earnmill Holding Limited、Croydon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及熊劍瑞擁有[編纂]、[編纂]及[編纂]權益。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遺產稅

根據香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的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當日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不再需要繳納香港遺產稅。申領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承辦書時，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的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開曼群島法例項下現時並無遺產稅形式的稅項，而並非居於英屬處女群島的人士目前毋須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支付任何遺產稅。

印花稅

進行股份交易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現行從價稅率為就每宗股份買賣向買方及賣方各徵收的股份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目前每宗正常股份買賣交易合計徵收0.2%的印花稅。

彌償保證契據

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以作出下列彌償：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須就下列事項共同及分別地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作出彌償(其中包括)(i)由於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第42條及第43條的任何稅制規定，應付的稅項直接或間接導致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貶值或減值，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後可能有責任就此支付的任何款項；或(ii)就於彌償保證契據成為無條件或任何事件發生的日期(被視作為發生，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情況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及不論該稅項是否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徵收或由其應佔，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收訖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支付的任何款項所造成的任何及所有稅項)或之前已賺取、應計或已收(或被視為已賺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應計或已收)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承擔的任何稅項；或(iii)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遭致或引致之全部財產索賠(定義見彌償保證契據)，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因或就受影響財產(定義見彌償保證契據)所遭致或引致之所有損失或損害；(iv)就或直接或間接從任何稅項或稅項申索或財產損失或財產申索或訴訟責任、違約責任(定義見彌償保證契據)或任何其他申索(為彌償保證契據主體)造成、承受或產生的任何訴訟、申索、損失、損害、費用、收費或開支；(v)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結欠或未清償法律及仲裁訴訟、調查及/或申索、訴訟的起因或事件或事故導致(於彌償保證契據成為無條件前發生)而產生的所有費用(包括法律費用(於產生時彌償))、開支、損失及/或其他責任；及(vi)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承擔或產生的所有申索、訴訟、判決、損失、責任、罰款、懲罰、付款、損害及任何相關費用並直接或間接與違約責任(定義見彌償保證契據)有關。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於以下情況下，彌償保證人毋須承擔稅務責任，其中包括：(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賬目就稅項作出撥備；(ii)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的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稅項(有關稅務責任如因彌償保證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任何一方並非於[編纂]或之前的一般日常交易過程中進行的若干事項而產生則作別論)；及(iii)該稅項因於彌償保證契據成為無條件後生效且具有追溯效力的任何法律或其詮釋或相關稅務機關的慣例變動而引致或產生，或有關稅項因彌償保證契據成為無條件後稅率增加且具有追溯效力而產生或增加。

2. 訴訟

除本[編纂]「業務 — 訴訟及申索」多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概無面對任何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未決或具威脅性訴訟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編纂]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有關[編纂]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約為[編纂]。

4.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應付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編纂]。

7.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擔任其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於[編纂]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止。

8. 登記程序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毋須於開曼群島呈交。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股份及股份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於香港買賣股份產生或派生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倘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10.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編纂]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各自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
| Conyers Dill & Pearman |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執業會計師 |
| Frost & Sullivan Limited | 行業顧問 |
| 伍穎珊女士 | 香港大律師 |

11.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四「10.專家資格」各段所列的專家已分別就本[編纂]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編纂]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視情況而定)，且概無撤回其同意書。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編纂]作出申請，本[編纂]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3. 雙語[編纂]

本[編纂]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25條分開刊發。本[編纂]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估計非經常性[編纂]外，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財務資料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呈報日期)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5. 其他事項

- (a)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獲准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已繳付全部或部分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發行或獲准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v) 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斷；及
 - (v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而支付或應付的佣金(應付分包商的佣金除外)。
- (b) 概無名列本附錄「10.專家資格」各段的任何人士：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中進行交易。
- (d) 於本[編纂]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不曾遭受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e) 概無按照任何現時安排將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
- (f)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 (g)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未償還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16. [編纂]詳情

[編纂]詳情載列如下：

- 姓名： Profound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分別由林先生及黃女士實益擁有約66.7%及33.3%)
-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 註冊成立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 註冊地址： 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 擬出售[編纂]數目： [編纂]股